公司代码:600667 公司简称:太极实业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46,828,105.90	21,439,026,119.05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8,018,095.78	7,421,494,170.31	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55,921.15	-731,406,320.04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0,767,683.16	3,757,026,549.68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08,390.61	107,450,249.46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43,892.84	97,160,345.91	3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56	增加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7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8,02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21,882.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00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85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17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2,508.20	
所得税影响额	-949,757.76	
合计	4,964,497.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8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094,836	29.92	0	无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09,574	5.00	0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053,282	3.47	0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74,741	3.14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74,066	3.00	0	未知		未知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92,800	1.83	0	未知		其他
赵振元	30,588,235	1.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5,401	1.14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699	0.7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094,836	人民币普通股	630,094,83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09,574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9,57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053,282	人民币普通股	73,053,28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74,741	人民币普通股	66,174,7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74,066	人民币普通股	63,174,066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人民币普通股	60,401,6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2,800
赵振元	30,588,235	人民币普通股	30,588,2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5,401	人民币普通股	24,095,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6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其余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上年末金额	差异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90,000.00	85,450,000.00	131.59%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42,920,871.63	231,502,555.13	48.13%	本期准备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03,020.72	61,333,487.43	-38.20%	工程质保金质保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1,958,263.83	434,274,663.04	40.92%	主要是股权收购取得合营企业天津环研科技
在建工程	76,631,567.84	148,892,975.85	-48.53%	主要是半导体板块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923,740.38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应付票据	958,891,771.13	617,961,172.86	55.17%	本期工程款结算支付的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4,257,154.30	321,378,759.24	-61.34%	主要是上年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49,168,266.32	93,977,271.11	-47.68%	主要是本期营收和利润比去年四季度下降,应交税金减少
租赁负债	50,279,917.18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长期应付款	-	27,049,680.21	-100.00%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1.2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762,107.34	6,411,132.99	83.31%	主要是城建税和教育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27,121,954.56	47,787,193.18	-43.24%	主要是带息负债总额同比减少以及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5,147,245.46	14,685,573.98	-64.95%	主要是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38,950.79	14,703,758.32	41.73%	主要是重要联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6,268,365.03	-33,696,614.74	-81.40%	主要是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回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7,578.25	26,230,675.17	-54.99%	外币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3.1.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00,827.96	-396,534,283.00	-34.03%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7,315.55	766,670,821.53	-94.52%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出具的《决定书》(2019)渝01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超硅向欠十一科技工程价款57,833,059.70元,设计费374,000元,两项费用合计58,207,059.70元,由重庆超硅支付十一科技4,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2月7日支付),在法院解除对重庆超硅全部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查封后,由重庆超硅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67;

2021年4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超硅支付的本案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在《民事调解书》内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顺利结案。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6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奎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和苏南食材就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持有苏南食材100%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过去12个月内,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5次,金额共计50,841.69万元,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1次,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详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苏南食材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交易概述

为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拟和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食材”)就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南食材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十一科技本次拟签订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5次,金额共计50,841.69万元,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1次,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苏南食材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十一科技本次拟合同签订相对方苏南食材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十一科技本次拟签订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

苏南食材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26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耕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YGD029K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水果、蔬菜、鲜肉、水产品、禽蛋的销售及配送;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收购、加工、配送;净菜加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
股权关系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	苏南食材系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岳南路与西氿大道(104国道)交界处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洁净车间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安装、弱电工程等与项目有关的采购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约定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4、工程承包范围:(1)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2)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3)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设;(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5、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详细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人民币(大写):壹亿肆千万元整;(小写):140,000,000.00元。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建设工程总包领域的EPC领先地位,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十一科技的业务拓展。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

截至目前,十一科技尚未与苏南食材正式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关联董事丁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苏南食材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十一科技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公司未与苏南食材发生关联交易。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SK海力士”)签署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截至目前,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完成了《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正式签署。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临2020-034、临2020-040和临2020-041号公告。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就集成电路用12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为53,650,021.00元;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就集成电路用8-12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和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分别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7,804,323.67元和199,912,515.20元。截至目前,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内蒙古中环均已完成了合同签署。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临2020-053号公告。

3.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硅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项目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50,037.10元。截至目前,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已完成了合同签署。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临2020-059号公告。

4.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就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江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为147,000,000.00元。截至目前,子公司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已完成了合同签署。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临2021-010号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苏南食材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恩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6,171,020.99	954,386,311.94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708,101.91	645,447,545.90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8,103.99	-11,407,249.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406,559.60	100,750,402.74	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556.01	28,597,418.82	-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2,934.63	-5,689,661.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4.94	减少4.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89	-9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89	-95.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51.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3,610.00	出售持有西权全部股权及路德环境市值增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0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96.82	
所得税影响额	-1,412,982.15	
合计	6,823,490.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4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4,966,334	38.88		质押	88,160,7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720,00	
张源	10,770,746	3.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308,732	0.72		未知		境外法人
卢倩	2,102,900	0.6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煜中	1,446,8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修长	1,030,532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025,280	0.32		未知		境外法人
郑键	962,6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888,477	0.28		未知		境外法人
王桂英	886,200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4,966,334	人民币普通股	124,966,334
张源	10,770,746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7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308,7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08,732
卢倩	2,1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2,900
戴煜中	1,4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800
李修长	1,030,532	人民币普通股	1,030,532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025,2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25,280
郑键	9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6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888,4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8,477
王桂英	8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闪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2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涯、刘应勇;高管:袁志坚、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960号宝山区大场镇03功6丘《上海市房地产证》【护房地字字(2000)第028021号】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行嘉定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作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80BP(年化利率约5.45%浮动)。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9)】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同意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30)】

三、报备文件

1、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29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杉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杉漕文化);

●本次担保金额包括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

●反担保措施:上海辅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辅路)将其持有的杉漕文化49%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本公司;上海辅路及朱亭铁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上海目行车厂向杉漕文化提供的抵押担保向上海目行车厂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次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引还双方股东借款及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目行车厂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漕文化向上海农商行嘉定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杉漕文化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亭铁(注:杉漕文化临时股东会选举本公司董事长陈闪为杉漕文化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6号2层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家居装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材料、家具、儿童玩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广告代理、发布、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管理;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

主要业务:从事本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 iHUB创意产业园的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4.36	6,000.32
负债总额	7,138.08	4,186.90
流动负债总额	7,138.08	4,186.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883.72	1,813.42
营业收入	688.64	434.28
利润总额	-777.23	197.13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和上海辅路分别同杉漕文化提供借款余额为1276.79万元、1236.59万元,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9.78%。杉漕文化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杉漕文化51%股权,上海辅路持有杉漕文化49%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杉漕文化的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包括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

2、保证方式: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宝山区大场镇03功6丘《上海市房地产证》【护房地字字(2000)第028021号】抵押担保;朱亭铁及所持有50%股权的上海辅路共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类型: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合同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6、反担保措施:上海辅路将其持有的杉漕文化49%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于本公司;上海辅路及朱亭铁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上海目行车厂为杉漕文化提供的抵押担保向上海目行车厂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杉漕文化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本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担任杉漕文化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云芳任财务总监,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目行车厂为控股子公司杉漕文化提供担保,其该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对杉漕文化的经营状况、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海辅路已将其持有的杉漕文化全部股权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押于本公司;同时朱亭铁及上海辅路共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对上海目行车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已决议尚未履行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3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